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6,451.59	财政拨款	272,600.50	
	项目支出	261,212.92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272,556.53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4,936.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43.97	
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广州国资国企将以二十大精神为统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积极投身振兴实体经济、建设制造业强市、推进南沙建设，扎扎实实做好国企党建和改革创新各项工作，奋力开创新时代国资国企发展新局面，在服务广州发展大局中发挥更大作用。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任务1：突出抓好稳增长工作	做好稳增长工作；推进亏损企业治理、贸易整治和压降“两金”三大攻坚战；不断扩大有效投资；深入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123,504.98	做好稳增长工作。科学下达企业年度预算计划，根据制定的稳增长工作方案，做好经济运行监测。推进亏损企业治理、贸易整治和压降“两金”三大攻坚战。不断扩大有效投资。谋划自研电池、医药健康、信息产业等一批工业投资重点项目加快落地，积极开展推动一系列重大攻城拔寨项目投资建设，指导企业用好政策行金融工具加快项目建设。深入推进区域协同发展。逐步深化与梅州、清远、广西、贵州、福建等地政府、优秀企业及优质项目合作，加强与重点高校、央企、省企的对接合作。总结交流合作经验，固化优化合作机制，并做好跟踪问效。	
	任务2：深度融入南沙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	跟踪落实合作成果；强化在南沙的国有资本运作；引导高端人才到南沙工作创业。	38,048.68	跟踪落实合作成果。持续跟踪已签约项目落实情况，扎实做好跟踪问效、评估反馈，组织协调各方积极突破项目落地障碍，加快重大项目的落户落地。强化在南沙的国有资本运作。推动组建1500亿元产业投资母基金和500亿元创投母基金落户南沙，撬动优质产业资源落户南沙，助力南沙夯实产业发展基础，逐步形成大规模产业集群。支持市属国企与南沙的国企、民企进行混改，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引导高端人才到南沙工作创业。指导广州人才集团加强与南沙区相关部门对接，形成适应粤港澳全面合作需要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大力发展高端人才猎聘、大数据、综合评价等新业态新服务；支持设立海外人才工作站，打造国际化高端人才猎聘网络，聚焦南沙金融、航运、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人才需求，举办有影响力的高层次招才引智活动。	
	任务3：以国资国企改革赋能高质量发展	健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	4,951.10	健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着手出台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研究制定国有相对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差异化管控的指导意见，指导监管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下属企业实施具有针对性、体现差异化、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监管措施。继续以打造上市公司为主要途径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竞争类市属国企基本上实现核心业务资产上市或整体上市，支持国企更多地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入社会资本，通过投资入股民营企业，推动各类资本共同发展。进一步落实“双百企业”“科改示范企业”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先行先试的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科技型非上市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等多种形式的中长期激励。	
	任务4：推进国有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	引导加大研发投入；构建协同创新体系；加快数字化转型工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35,870.70	引导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国企在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加快培育发展一批高新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重点研发平台。突出创新驱动发展的考核导向，进一步落实国企研发投入视作利润加回，加大国资收益专项支持企业创新发展，重点支持一批科技创新及新兴产业项目。构建协同创新体系。巩固国企在汽车制造、轨道交通、中医药等领域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成果。支持国企自主或联合组建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瞄准科技前沿抢先培育新兴产业。国企链主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民营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协同攻关。加快数字化转型工作。支持国企主导或参与建设广州市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数据交易平台等一批数字化项目。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打造一批国资重大创新价值园区和科技孵化器、成果转化基地。	
	任务5：强化国有经济在重要产业和关键领域的战略支撑作用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动资本运作高质量发展；严控非主业投资的比例和投向。	46,010.15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立足全市产业发展大局，推进监管企业专业化重组和资源整合，提升国资运营效率和产业竞争力。落实新一轮重要子企业名单核定工作，探索建立重点关注企业名单。推动资本运作高质量发展。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通过REITs、组建产业基金等形式进行多渠道融资，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支持重点国企链主企业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带动作用，围绕产业链进行并购，持续加大对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的投资力度，进一步强化产业链控制力，助推我市实体产业发展壮大。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国有资本运作平台的功能作用，加快资源盘活和资本流转，促进动态增值。严控非主业投资的比例和投向。持续加强对高风险领域项目的监管力度，形成主业清单引导各类要素向实业、主业集中。	
	任务6：增强国资监管规范性有效性	提升国资综合监管效能；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强化智慧国资建设。	922.90	提升国资综合监管效能。压实总会计师、专职外部董事责任，落实外部董事报告制度。进一步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分批出台系列指南文件。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强化监督力量整合，推进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职工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等统筹衔接，加快形成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强化智慧国资建设。进一步增强智慧国资在线系统的重大风险识别预警能力，加快推进国资国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并对接各监管企业，及时做好重要数据的在线采集汇总，充分利用大数据集成分析发现风险聚焦容易产生国有资产流失的重点环节和重点业务，为国资监管重点业务提供应用支持，全面提升国有资产在线监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进一步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分批出台系列指南文件。	1份（对应任务6“提升国资综合监管效能”）	1份
			压实专职外部董事等监督力量责任，落实外部董事报告制度。	不少于200份（对应任务6“提升国资综合监管效能”）	不少于200份
			推进国资国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并对接各监管企业	23家监管企业（对应任务6“强化智慧国资建设”）	23家监管企业
			总会计师业务工作人员培训次数	不少于1次（对应任务6“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	不少于1次
			培训专职巡察干部人次	不少于12人次（对应任务6“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	不少于12人次
			总会计师提交报告成果	报告数约30份（对应任务6“提升国资综合监管效能”）	报告数约30份
			专项监督检查及内部自查	专项监督检查项数不少于1次、内部自查1次（对应任务6“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	专项监督检查项数不少于1次、内部自查1次
			巡察工作分批次数	3批（对应任务6“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	3批
			巡察覆盖的监管企业数量	18家左右（对应任务6“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	18家左右
			推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	推动1-2家市属上市公司实施资本运作，助力国有资本高质量发展（对应任务5“推动资本运作高质量发展”）	推动1-2家市属上市公司实施资本运作，助力国有资本高质量发展
			推进重点国企产业并购	大力推进1-2家重点国企链主企业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带动作用，围绕产业链进行并购（对应任务5“推动资本运作高质量发展”）	大力推进1-2家重点国企链主企业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带动作用，围绕产业链进行并购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新投入保持200亿元以上	创新投入保持200亿元以上（对应任务4“引导加大研发投入”）	创新投入保持200亿元以上
			出台有关混合所有制改革制度	1份（对应任务3“健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	1份
			支持设立海外人才工作站	设立海外人才工作站（对应任务2“引导高端人才到南沙工作创业”）	设立海外人才工作站
			举办面向南沙的高端人才招聘会	3场以上（对应任务2“引导高端人才到南沙工作创业”）	3场以上
			与各合作主体召开协调推进会次数	30次（对应任务1“深入推进区域协同发展”、任务2“跟踪落实合作成果”）	30次
			企校匹配形成合作意向数量	50条（对应任务1“深入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50条
			达成合作重点高校数量	2022年7月-2023年6月，达成合作重点高校数量3-4家（对应任务1“深入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2022年7月-2023年6月，达成合作重点高校数量3-4家
			与各地级市共同推进、对接洽谈的项目数	省外103个，省内152个（对应任务1“深入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省外103个，省内152个
			推动市属国企与其他地市主体签订项目数量	50个（对应任务1“深入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50个
			上报全市国企运行情况	按月向省国资委、市政府上报全市国企月度运营情况报告各12份（对应任务1“做好稳增长工作”“推进亏损企业治理、贸易整治和压降“两金”三大攻坚战”）	按月向省国资委、市政府上报全市国企月度运营情况报告各12份
			向人大报告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完成向人大报告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1份（对应任务1“做好稳增长工作”“推进亏损企业治理、贸易整治和压降“两金”三大攻坚战”）	完成向人大报告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1份
			开展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复核	完成202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复核报告1份（对应任务1“做好稳增长工作”“推进亏损企业治理、贸易整治和压降“两金”三大攻坚战”）	完成202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复核报告1份
			企业巡察报告	18份左右（对应任务6“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	18份左右（对应任务6“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
	时效指标	制定新一轮重要子企业名单	制定新一轮重要子企业名单（对应任务5“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制定新一轮重要子企业名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投资母基金和创投母基金组建	完成1500亿元产业投资母基金和500亿元创投母基金组建（任务2“强化在南沙的国有资本运作”）	完成1500亿元产业投资母基金和500亿元创投母基金组建
			市属国企全面完成攻城拔寨投资任务	市属国企完成攻城拔寨投资任务达1000亿元以上（对应任务1“不断扩大有效投资”）	市属国企完成攻城拔寨投资任务达1000亿元以上
			工业总产值（部门整体）	力争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对应总体目标及任务1“做好稳增长工作”“推进亏损企业治理、贸易整治和压降“两金”三大攻坚战”）	力争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营业收入（部门整体）	力争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对应总体目标及任务1“做好稳增长工作”“推进亏损企业治理、贸易整治和压降“两金”三大攻坚战”）	力争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印发并落实主业目录清单	印发并落实主业目录清单（对应任务5：“严控非主业投资的比例和投向”）	印发并落实主业目录清单
			科改示范企业持续向好	科改示范企业相关财务指标（对应任务3：健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	科改示范企业相关财务指标
与合作交流主体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或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交流专班与各地级市国资委建立长期沟通交流机制，跟踪服务各合作项目的对接洽谈，共同推动已签约项目建成投产（对应任务1“深入推进区域协同发展”及任务2“跟踪落实合作成果”）	合作交流专班与各地级市国资委建立长期沟通交流机制，跟踪服务各合作项目的对接洽谈，共同推动已签约项目建成投产	